

过期馅做月饼 销售近7吨遭重判

沪集中宣判六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 坚持‘零容忍’原则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了6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是“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后上海法院首批集中宣判的案件。发布会上,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详细介绍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上海法院进一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决心和具体举措。

青年报记者了解到,这六起案件或利用非食用牛羊油生产食用牛羊油,或将过期霉变的月饼馅料回炉生产新月饼予以销售,或私设生猪屠宰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或非法使用非食品原料罂粟壳……涉及的都是日常食品,社会危害严重;犯罪主体多为小作坊、小商店,而且个别企业明知故犯、铤而走险。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告诉青年报记者,这批案件正是贯彻“两高”司法解释,依据“三重一严”的原则审理。所谓“三重一严”,是指定罪从重、主刑从重、财产刑从重、严格控制非监禁刑适用。

据介绍,在被告单位上海盼盼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人张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中,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使用过期月饼馅,销售金额10万余元,依法应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判处刑罚,但10万余元对应的销售数量高达6994公斤月饼,近7吨的月饼明显属于“数量较大”,故法院最后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依法跳档次在五到十年有期徒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在昨天上午的审判中,奉贤区人民法院择重罪处罚,被告人最高获判六年有期徒刑。

青年报记者还从新闻发布会现场获悉,2011年至此次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前,上海法院共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案件15起27人,平均刑期为每人3.13年,罚金刑为每案28.33万元,其中判处缓刑的有6人。而在昨天宣判的6起案件中,平均刑期和罚金刑均明显上升,10名被告人的平均刑期为每人5.63年,罚金刑则提高到每案374.33万元,没有一人被判处缓刑。

“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我们将继续坚持‘零容忍、依法严惩’的原则,不断加强司法指导,形成治理合力,同时及时发布案例,加大宣传力度。”邹碧华说。

青年报记者还从新闻发布会现场获悉,2011年至此次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前,上海法院共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案件15起27人,平均刑期为每人3.13年,罚金刑为每案28.33万元,其中判处缓刑的有6人。而在昨天宣判的6起案件中,平均刑期和罚金刑均明显上升,10名被告人的平均刑期为每人5.63年,罚金刑则提高到每案374.33万元,没有一人被判处缓刑。

■ 第一现场



事发现场。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

浦东一别墅昨起火 两岁女孩不幸身亡

青年报记者 梁峰

本报讯 昨天凌晨4点47分许,浦东新区康桥路1801弄罗山绿洲小区内的一幢两层楼的独栋别墅突发火灾,火势很快蔓延最终几乎将整幢别墅烧毁。火灾导致居住在其中的一家6口1死2伤。不幸遇难的女童年仅2岁,女童的外公外婆不同程度受伤被送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康桥路1801弄罗山绿洲小区为高档别墅小区,大多为独栋别墅,价格不菲,安保也相对森严。

昨天凌晨4点45分刚过,天色仍是一片黑暗,小区中间位置的一幢别墅内突然冒出红黄的火光与烟雾,焦味也逐渐在附近的空气中弥漫起来。失火的是一幢二层砖混结构的独栋别墅,最顶上还有半层为阁楼,总面积约300平米。火势蔓延得很快,期间有醒来的邻居听见别墅内多次传出呼救声,声音凄惨。

凌晨5时许,消防人员先后抵达现场,总共动用了十多辆消防车,并

迅速开展扑救。5时18分,火势逐步得到了控制,到了5时31分,大火被彻底扑灭。据悉,当时这幢别墅内总共住着一家6口人,其中一对老年夫妻在火灾中被浓烟熏到,不同程度受伤,并被送往医院救治。而更令人悲痛的是,消防人员在随后的现场搜索时,在二楼发现了一名两岁女童,经120确认已经不幸身亡。

目前,一名男性伤者正在瑞金医院灼伤病房内接受观察,据医生介绍,这名伤者全身15%面积烧伤,有呼吸道灼伤,目前尚无法进食,生命体征平稳,医院对其进行补液治疗。

昨天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别墅外被拉起了警戒线,消防及物业人员仍在别墅内进行搜索与调查。空气中的焦味依旧强烈。原本红白色的别墅外立面被烟熏成了黑色,窗户全部碎裂,窗框掉落下来。向里面看去更是漆黑一片。屋内的所有财物被付之一炬,浸泡在消防灭火时的积水中。

目前,火灾确切过程和原因消防、公安部门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自贸区法庭受理成立后第一案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11月15日,原告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以被告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设备不符约定为由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更换设备或作退货处理并返还货款人民币31.6万元,以及赔偿原告因产品被客户退货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5万元。这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自由贸易区法庭成立后受理的第一个案件,也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以后区内企业涉诉第一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于2013年11月5日挂牌成立,结合自贸区创新改革的定位和特点,自贸区法庭主要以审理与自贸区相关的民商事案件为主,具体包括与自贸区相关联的投资商贸、金融、

知识产权和房地产案件,并根据自贸区建设和运行实际,作相应调整。自贸区法庭的职能主要是通过集约审理、专项审判,确保涉自贸区相关案件得到公正、高效的审理。

据了解,原告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诉称,2012年10月24日,其与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供货合同,但对方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的检测设备产品,由此导致其蒜碎等产品得不到有效的异物检测,产品到美国后因有金属杂质而遭到退货索赔,为此特提起诉讼。

此案中,原告要求被告更换设备或作退货处理并返还货款人民币31.6万元,赔偿原告因产品被客户退货造成的损失暂计人民币5万元。

上海自贸区法庭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

杀人逃犯流窜多地潜逃九年

到沪三天即被青浦公安抓获

青年报记者 马钰

本报讯 男子卫某因纠纷把人推下悬崖后,化名流窜全国多地藏匿、潜逃了九年之久。然而近期到了上海,仅三天时间便被青浦公安抓获。近日,青浦公安分局徐泾派出所经缜密侦查,快速反应,成功将涉嫌故意杀人的网上逃犯卫某抓获并移交陕西华阴公安。

2004年9月6日,陕西省华阴市华洛公路草滩处发生一起凶杀案件。当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李某纠集卫某等三人密谋将与其有纠纷的曹某杀害,在将被害人曹某诱骗至华阴市华洛

公路某草滩处悬崖边后,乘曹某不备将其推下悬崖。案发后,华阴公安根据线索,很快将主犯李某和另一嫌疑人抓获,而嫌疑人卫某则潜逃在外。

2013年10月底,青浦公安分局徐泾派出所民警在梳理分析逃犯数据信息时,发现三天前到青浦区赵巷镇某建筑工地打工的卫某有重大嫌疑。10月26日,抓捕小组在青浦区赵巷镇一建筑工地上成功将卫某抓获归案。面对民警的询问,卫某对自己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卫某已移交陕西公安,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教师制止家长办公室内抽烟 孰料竟被对方用水果刀捅伤

青年报记者 梁峰

本报讯 昨天下午1点,位于普陀区的曹杨职校内发生一起伤人事件。受伤者为该校的一名女教师,伤人者则为一名学生的父亲。据悉,伤人原因是由于教师制止学生家长在办公室内抽烟,两人进而产生纠纷。目前,这名学生家长已被警方控制。

据悉,昨天中午,该校学生处的教师通知一位学生的家长来校就该校生在校打篮球受伤一事进行协商处理。以前都是由学生的母亲到校,而

昨天,其父母均来到了学校。不过,学生父亲来到学校时,浑身酒气,并且在与教师交谈时,在办公室内抽起了烟。教师当即对其进行制止,因而引起了孩子父亲王某的不满。王某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对着老师捅去。这当即引来了隔壁办公室教师的注意,前来发现状况后立马报了警,并将受伤教师谈某送往医院救治。所幸其没有生命危险。

警方赶到后将伤人的学生家长控制,并带至派出所。目前,警方正进一步调查中。